

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体现江苏担当

孙志高

近日，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明确提出了我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。江苏作为东部沿海发达省份和长三角地区重要省份，肩负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光荣使命，需要深刻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，积极探索、担当作为，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力量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。《意见》从更大范围、更深程度上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重要部署，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改革举措，对加快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具有重大意义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条件。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等各环节要素高效畅通流转，促进国内外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资源高效配置，这都是以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前提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新阶段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重要抓手。一方面，通过有效激发市场活力，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，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在优势将加快转变为显性优势。另一方面，通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优质要素加快向先进生产力集聚，激发更加强劲的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动力，加快形成竞争新优势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优化区域分工推进一体化发展的关键路径。竞争不仅存在于市场主体之间，也存在于地方政府之间。现阶段，市场垄断、地方保护、低效重复建设等现象仍然存在，区域间无序竞争亟待规范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将加快破解市场分割难题，清除区域市场壁垒，有效规范地方政府竞争秩序，促进各地发挥特色优势、有序分工，也有助于健全区域合作机制，推动高质量一体化发展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、联通市场设施、统一要素和资源市场、统一商品和服务市场、公平统一市场监管、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等重点任务，旨在夯实市场基础、提升市场质效和维护市场秩序，将有效重塑我国经济基本格局，进一步释放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政策红利。如《意见》从基础制度、交易机制和保障制度等方面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建设，努力形成高水平市场化法治化制度规则体系；着力建立统一高效流通网络，完善信息交流和资源产品交易平台，打通经济循环高效运转的通道；从优化要素流动形式和组合方式着眼，创新制度安排、丰富流动渠道，促进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和技术数据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，加快提升市场质态，等等。一分部署，九分落实。我们要紧紧围绕《意见》核心要义，加快落地落实各项重点任务，着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可靠保障。

立破并举，强化市场统一基础制度制定与执行。一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。4月26日实施的《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》，是全国首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省级地方性法规。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细化完善省内产权保护配套法规，探索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制度。二是全方位审查自纠壁垒性政策。以更多“不见面审批”模式、“3550”改革等创新性举措，便利化统一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。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，排查和清理在资质、资金、股比、人员、场所等方面设置的不合理条件，确保“单外无单”。开展隐形壁垒专项整治，自查清理存量优惠政策，严格审查新出优惠政策，支持各地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。三是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。制定实施《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，发挥《江苏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》作用，建立健全竞争合规体系。鼓励非公有制经济进入能源、铁路、电信、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。对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加强监管，操作前置化，评估预警风险，避免企业利用新技术手段、新商业模式排除竞争。四是全面深化信用体系建设。率先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施一体化对接，深入推进“信易贷”工作和“信易+”惠民便企应用服务，探索信用报告异地、跨行业应用，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效率。

软硬兼顾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市场设施建设。一是加速构建现代流通网络。发挥江苏交通网密度位居世界前列优势，根据产业链供应链发展规律，优化布局全程物流、供应链物流、专业物流，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。二是畅通市场信息交互渠道。依托长三

角产权共同市场和全国性互联网交易平台“E 交易”，推动产权交易市场联通。利用新媒体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统一信息认证平台接口，互通共享市场信息。三是整合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，加速职能整合，可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及时纳入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。总结推广江苏公共资源“不见面”交易改革成果，推进交易服务全流程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

畅通有序，打造统一高效的要素市场体系。一是健全城乡统一土地市场。江苏人多地少矛盾比较突出，健全完善建设用地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，全力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土地。总结推广常州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验。发挥宁锡常结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，大胆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。二是促进劳动要素畅通有序流动。江苏居住证发放超过 3200 万张，加快统一居住证公共服务标准，稳妥有序提高居住证含金量。按常住人口配置公共资源。统一人力资源市场体系，积极推动劳动力跨区域流动，促进劳动力素质再提升，将劳动力数量优势转变为人力资本红利。三是引导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聚焦“531”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，加快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，引导资本精准滴灌。鼓励苏州、无锡、常州等国家级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先行先试。深化江苏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，探索更多制度和业务创新。四是培育统一技术和数据市场。发挥江苏实体经济优势，大力发展产业技术交易市场。互联更多地区技术交易市场，支持异地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入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共同体，实现技术资源互通共享发展。统一数据监管规则和安全审查制度，开放共享政府数据和企业公共数据，形成更多创新应用场景。

一体联动，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协作。一是区域市场制度一体化。统一长三角地区市场准入准营制度，探索建立长三角标准体系，打造长三角信用品牌。二是基础设施一体化。完善区域机场协作机制，深化沪苏长江口港航合作，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。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枢纽节点，加强信息交换共享合作。三是要素市场一体化。探索建设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体系，统一区域性股权市场，互联互通技术交易市场，共享共用政务数据资源。四是市场监管一体化。推动长三角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，推进全域智慧监管，实现多领域监管执法高效联动。五是深化开放一体化。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开放前沿地带，开放功能完善，各级各类开放载体、平台密布，营商环境良好，可以加快探索形成区域制度性开放新优势，为服务国际国内循环相互促进探索经验。